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効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可不時按其權力及授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彼等作出獎勵股份之獎勵。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効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期限

除非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遭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而於該10年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任何於屆滿前作出之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管理

董事會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授權並轉授權力予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一切事宜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及周燕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初始成員。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如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則將就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審批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放棄表決權。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基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曾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之貢獻，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為免生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

作出獎勵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委員會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委員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受計劃限額所規限。

獎勵股份來源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將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委員會可能不時需要以本公司資源撥付受託人為構成股份儲備購買及／或認購股份而可能動用之相關款項金額。於向信託基金供款前，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業務計劃及現金流。

受託人將在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之上限價範圍內按當時市價購買股份。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購買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購買當日之收市價；及(ii)之前五(5)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倘指定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滿足任何獎勵，則只可於滿足下列條件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前提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儲備

受託人可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生效期間隨時從受託人當時及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所持已發行股份之儲備(「股份儲備」)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包括：

- (i) 在計劃限額之規限下，受託人可能動用由委員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之資金在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之股份；
- (ii) 在計劃限額之規限下，受託人可能動用由委員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之資金認購之股份；

- (iii) 受託人可能作為股份持有人獲配發或發行之股份(不論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及
- (iv) 於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失效時仍未歸屬於並交回受託人之股份。

限制

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i)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則不得作出獎勵，而(視情況而定)委員會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之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及
- (ii) 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之時，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之股份。尤其是，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發表財務業績前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作出獎勵，而委員會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之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發表之日為止。

獎勵之出讓及轉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

歸屬

委員會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受託人託管並已指明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應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之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較後日期(如有)。

委員會可訂明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予或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該名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或付出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包括獎勵價(如有))，以及於獎勵股份可轉讓予或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有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對彼等任何一方實施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不相悖之獎勵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應於下列最遲者發生後，盡快將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應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及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

- (i) 有關獎勵所涉獎勵通知所列明之最早歸屬日期；
- (ii) 受託人已接獲受託人訂明所需之資料及文件；及
- (iii) (如適用)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選定參與者已達成或付出相關獎勵通知所列明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及獎勵價(如有)之日。

分派

於歸屬期內，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屬受託人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概不就任何獎勵股份所涉其他分派或其他項目享有任何權利，除非相關獎勵股份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及直至有關時間為止。該等其他分派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委員會進一步作出之獎勵。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之表決權。任何選定參與者概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已為其撥出之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受託人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及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及直至有關時間為止。

為免生疑(其中包括)：

- (i) 選定參與者於其已指明獲授之獎勵股份中僅享有或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歸屬；
- (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之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iii) 除非因退休或身故，否則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之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名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之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投資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受僱，則向該名選定參與者作出之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並予以取消。

倘：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身故或退休除外)；或
- (ii) 僱用選定參與者或(就已身故或退休之選定參與者而言)於緊接選定參與者身故或退休前僱用該名選定參與者之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或
- (iii) 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某一名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之選定參與者除外)(a) 本身或其聯繫人在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之情況下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清盤、清算或面對同類程序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因中斷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再無能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iv) 頒佈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為及隨之進行合併或重組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由繼承公司承繼除外)，

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不論根據歸屬時間表於一般歸屬情況下或於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定或釐定之其他日期)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或於受託人可能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妥為簽立並交回受託人要求之過戶文件，則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所作獎勵之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計劃限額

受託人將為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向某一名選定參與者所作之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由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及
- (ii)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尚未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撥出之任何股份，或保留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股份並無停牌之營業日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寄出售所得款項(於按照信託契據扣除適當印花稅以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後)連同未動用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暫定將股份儲備中之獎勵股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價」	指	就獎勵而言，按委員會所釐定於歸屬時應付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之每股獎勵股份價格乘以有關獎勵所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向其成員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丁新雲女士、李翊女士及周燕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初始成員
「本公司」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不論專業與否)、顧問或專家；及
- (c)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前提為上述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及／或歸屬並轉讓股份予有關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導致剔除有關人士實屬必要或適宜的地方居住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情況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更改)

「股份儲備」	指	具有本公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儲備」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之規限下持有或將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獲委任之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根據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梁赤先生及張朔女士。